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趙于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管理學院提：有關財務金融學院財務管理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管理學院提：有關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管理學院提：有關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研發處提：有關 108 年滾動修正「107-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依程序提送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教務處提：商業智慧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增設「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續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教務處提：商業智慧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申請「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商業智慧學院補上每系調整名額之會議紀錄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補上院務會議紀錄，並續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教務處提：海洋休閒管理系擬於 110 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補上海洋休閒管理系、供應鏈管理系名額調整之會議紀錄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謝淑玲委員：若學校在招生策略上整合出以院級為單位的跨領域碩士班，目前碩士班招生上面臨瓶頸，因應產業的改變，在人才培育中跨領域很重要，發揮併校優勢，由院自己發展跨領域碩士班，提供給院長做思考。

蔡坤穆委員：贊成教務長的觀點，但要達到這個目標，學校必須鬆綁。可以從學程開始，但目前遇到的問題是學程要有專任師資，如果有老師願意去支援，那就借調到學程擔任教師，但是老師要回去卻遇到困難，若必須三級三審，就沒有老師願意去支援。若學校可以制定出辦法或機制，讓老師回到原單位比較簡單，那就能解決這個問題，活化新的招生學制。

【執行情形】：本院海洋休閒管理系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若碩專班成立，將由供應鏈管理系歸還員額 6 名，供應鏈管理系將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歸還學生員額之提案，本案已先行提送 108 年 12 月 25 日之校務會議審議。

八、教務處提：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教務處提：應用英語系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整併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續提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教務處提：共同教育學院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設「不分系琢玉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有關學位學程名稱「琢玉」請再做思考，請共同教育學院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另提送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教務處提：人文社會學院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設「創新藝術科技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文社會學院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茲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依決議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教務處提：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增設日間部四技「海洋事務管理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退回再議，擬請海洋商務學院就生源及師資員額規劃等先於院內形成共識，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通過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再行提送 109 年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如順利通過將併明年度系所調控一併處理。

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管理學院提：本校擬新設「國際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管理學院進行整體考量釐清問題後，提下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國際學院計畫書已彙集新想法，將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配合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提案附帶決議：在 109 年度分配預算額度不變原則下調整優先分配增加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09 年度薪資調整影響預算數。
- 二、109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1 億 6,090 萬 9,000 元（經常門 9 億 2,401 萬 7,000 元、資本門 2 億 2,695 萬 2,000 元及電腦軟體 994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852 萬 7,000 元(4.36%)：(詳如附件)(附件 1)
 - (一) 109 年度預算總額 48 億 7,961 萬元(經常門 43 億 4,831 萬 1,000 元(含教學訓輔成本 37 億 3,543 萬 8,000 元及管總費用 6 億 1,287 萬 3,000 元)；資本門 4 億 9,190 萬 5,000 元及電腦軟體 3,939 萬 4,000 元(附件-109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附件-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明細表)。(附件 2)(附件 3)
 - 1、減(1.1)用人費用 22 億 1,307 萬 3,000 元(含教學人事費 18 億 1,666 萬 1,000 元、管總人事費 3 億 9,641 萬 2,000 元；不含基本需求專案人費費 1 億 3,966 萬 2,000 元)。
 - 2、減(1.2)折舊攤銷費用 7 億 6,686 萬 8,000 元(含教學折舊 6 億 4,890 萬元及管總折舊 1 億 1,796 萬 8,000 元)。
 - 3、減(1.3)其他收支並列 9 億 1,113 萬 2,000 元(含教育部專案計畫經常門 6 億 1,672 萬 5,000 元、資本門 2 億 6,495 萬 3,000 元(含教育部專案計畫 8,924 萬 9,000、自籌經費(B 版+電腦使用費)7,273 萬 1,000 元、毅志樓 1 億元、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 297 萬 3,000 元)及電腦軟體教育部專案型補助 2,945 萬 4,000 元)。

- 4、減(1.4)碩專班經費 2 億 2,636 萬 3,000 元(含產碩(教)151 萬 3,000 元、碩專(進)2 億 2,473 萬 3,000 元及產學(國際)11 萬 7,000 元)。
- 5、加(1.5)發生短絀加回折舊數 3 億 9,873 萬 5,000 元(107 年底「不發生財務短絀」之餘絀衡量數 613,439*65%)。
- 三、109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6 億 5,775 萬 9,000 元(經常門 6 億 2,986 萬 4,000 元、資本門 2,789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22 萬 2,000 元(0.95%)；考量 109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增加 4.36%，各單位所提優先需求擬以不超 108 年度核定額 105%為原則。
- 四、109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5 億 0,315 萬元(經常門 2 億 9,415 萬 3,000 元、設備費 1 億 9,905 萬 7,000 元及電腦軟體 994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230 萬 5,000 元(9.18%)：
- (一)除校統籌款優先提撥 6,037 萬 8,000 元(12%，經常門 3,455 萬元、設備費 2,122 萬 3,000 元及電腦軟體 460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393 萬 7,000 元(30.01%))，餘分配項目擬依 108 年度經、資及電腦軟體個別額度比例調整分配。
- (二)基本維持經費提撥 1 億 9,039 萬 7,000 元(37.84%，經常門 1 億 1,693 萬 3,000 元、設備費 7,316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30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266 萬 2,000 元(7.12%))。
- (三)統籌分配提撥 2 億 1,062 萬 5,000 元(41.86%，經常門 1 億 3,225 萬 8,000 元、設備費 7,503 萬 2,000 元及電腦軟體 333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90 萬 4,000 元(7.61%))。
- (四)專案申請提撥 4,175 萬元(8.30%，經常門 1,041 萬 2,000 元、設備費 2,963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70 萬元，較 108 年度增加 80 萬 1,000 元(1.96%))。
- 五、為辦理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請各單位查填 109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一次預算說明會後校長指派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協助審查各行政單位編列項目可由其他財源(深耕等)支應及調整申請分配項目；為有效支援校務運作，各分配項目額度可彈性流用，分配賸餘比照校統籌款支應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並提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再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預算分配說明會；且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有關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附帶決議修正優先分配額度(辦理各單位針對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採方案 4 影響預算分配並無反對意見反映)；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5 億 0,267 萬 6,000 元，建議分配數為 4 億 0,256 萬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6 億 5,775 萬 9,000 元。(附件 4)
- 1、(2.1)編外人事費需求 3 億 2,793 萬元；參考 108 年度執行情形擬先匡列 2 億 3,155 萬 8,000 元(含依 108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九有關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決議增加 362.8 萬元)，年度執行不足時由統籌人事費檢討支應。

- 2、(2.2)水電、電信費擬編 1 億 2,245 萬 5,000 元((總)1 億 2,060 萬元+(電)185 萬 5,000 元)：總務處需求 1 億 2,060 萬元與 108 年度相同；電算中心需求 241 萬 9,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23 萬元，合計需求 1 億 2,301 萬 9,000 元；參考 109 年度可分配總預算增加 4.36%，擬先匡列 1 億 2,245 萬 5,000 元(電算中心以 107 年度增加 5%；185 萬 5,000 元匡列)。
 - 3、(2.3)郵費擬編 128 萬元(總)：總務處需求 128 萬元與 108 年度相同。
 - 4、(2.4)維護合約擬編 4,369 萬 9,000 元((總)2,052 萬 1,000 元+(環)1,442 萬 1,000 元+(電)820 萬元+設備(環)55 萬 7,000 元)：109 年度總需求 4,607 萬元 9,000 元(總務處 2,334 萬 8,000 元、環安中心 1,453 萬 1,000 元及電算中心 820 萬元)；參考 109 年度可分配總預算增加 4.36%，擬先匡列 4,369 萬 9,000 元(總務處 2,052 萬 1,000 元、環安中心 1,497 萬 8,000 元及電算中心 820 萬元)。
 - 5、(2.5)行政單位國內旅費擬編 356 萬 8,000 元(人)。
 - 6、(2.6)體育活動費擬編 298 萬 8,000 元(人)。
 - 7、(2.7)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擬編 308 萬 3,000 元(秘)。
 - 8、(2.8)公共關係費擬編 112 萬 4,000 元(秘)。
 - 9、(2.9)優化生師比值補助預算 1 億 8,800 萬 4,000 元(教)(經常門 1 億 6,800 萬 4,000 元及設備費 2,000 萬元)。
 - 10、(2.10)厚實教研基礎補助預算 6,000 萬元(研)(經常門 5,266 萬 2,000 元及設備費 733 萬 8,000 元)。
- (二) 本校 109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依 10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如附件)可分配額度預計 8,168 萬 1,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812 萬 2,000 元(11.04%)；109 年度計有副校長室等 25 單位提出需求計 9,103 萬 7,236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6,572 萬 9,384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附件 5)
- (三) 本校 109 年度統籌分配項目依 10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如附件)可分配額度預計 2 億 1,062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90 萬 4,000 元(7.61%)；109 年度計有秘書室等 20 單位提出需求計 4 億 3,694 萬 2,535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2 億 0,825 萬 4,11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附件 6)
- (四) 本校 109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依 109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可分配額度預計 4,175 萬元(經常 1,041 萬 2,000 元，資本門 2,963 萬 8,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80 萬 1,000 元(1.96%)；109 年度學術單位計有共同教育學院等 8 單位提出需求計 5,689 萬 9,516 元，如附件；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每學系 20 萬元(獨立所 10 萬元，學位學程 5 萬元)、共同教育學院 50 萬元及創創中心各 20 萬元規劃資本門額度由院(中心)依中程校務發展 109 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經費需求統籌規劃辦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以上合計 1,110 萬元(詳如附件)。
- 109 年度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6 單位提出需求計 1 億 0,962 萬 7,450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3,232 萬 1,109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各行政單位分配彙整表如附件。(附件 7)(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
- (五) 本校 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仍比照 108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

(附件)及參考各系所 108-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為權數；學雜費以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及參考各系所 108-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X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X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X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0,871 萬 6,000 元，扣除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911 萬 6,000 元)及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420 萬元(經常門 3,696 萬 3,000 元；資本門 5,723 萬 7,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67 萬 1,000 元(4.06%)，計算結果如附件；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學院至少佔 15%)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六) 109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人員配置不同(如系助理人數、實驗室管理人員配置)、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修出錢單位不同)，依前款匡列預算額度以下列方式計算空間及人力補償方案：

1、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以 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附件 14)(附件 15)

2、經人事室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配置人員年薪資總額(由學校支應薪資)，依學生人數計算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高之差距金額為加權(每生平均負擔金額較全校平均數低之單位加成 200%)；再以 109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附件 16)

3、補償方案核定數併入各單位基本維持額度執行。

六、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且依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最後核定方案調整應分攤新增成本額度。

七、本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09 年度依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楊筑安委員：現在都在推行 E 化，各單位業務是否可以改用 E 化，像是學報，減少經費及資源的浪費，透過 E 化減少經費的支出，這部分的經費就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擬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有關學制學院及系所規劃調整事宜審議程序辦理。
- 二、本院增設「創新藝術科技系」計畫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以整體規劃考量之需)，復經移請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附件 17)(附件 18)(附件 19)
- 三、有關增設系師資員額至少 7 人，其中 2 人擬由本院文創、人資系專任教師各 1 名(嗣經退休員額)調整移撥配置新系；茲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復請系所單位洵經系務會議程序決議之。附陳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人資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補正在案。(附件 20)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事項：

謝其昌委員：新設成立一個系是容易的，但經營是困難的。以這個系來說，因為是跨域整合，我認為電機群、設計群和機械群這三個類群要怎麼去磨合是很重要的，從那些課程可以磨合出來，要更具體的說明。從計畫書來看，目前的課程會把三個類群分開，應該要加以整合，因為在計畫書裡面看不到，建議可以再補充加強。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擬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跨領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案經提送 10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會中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生源、師資員額及空間需補充說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本校擬申請項目為：第(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1、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擬增設「跨領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申請/審查簡表及教務處增設『跨領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擬招收高中端「英文能力佳」、「資訊素養強」的學生，強化其跨領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保證大學期間出國學習機會，培養及擴展高瞻遠矚的「國際視野」，運用所學，成就非凡。(附件 21)(附件 22)
- 四、申請案(申請/審查簡表)【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新設學制須符合之相關資源條件應須符合：1.校舍空間規劃，應能容納新設學制：班別學生人數*修讀年數。2.如學校統籌分配名額無法全數滿足擬申請學生名額，差額來源。3.教師名額來源。
- 五、新設學制資源條件符合情形檢核說明：
(一)空間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科系學生可用面積需達

17 平方公尺/每人。經空間盤點、檢核後，本學位學程擬以第一校區外語學院大樓 3F(可使用面積數 974.73 m²)、教務處(可使用面積數 1405.27 m²)等空間，學生可使用空間總面積數為 2380 m²(補充說明: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

1、學生使用總面積：2380 m²/140 人(四個年級*1 班)=17 m²【符合：17 m²/每人】。

2、教師使用總面積：43.28 m²/2 人=21.64 m²。

(二) 學生名額(擬招收學生名額 35 人)：

《學生名額檢核》現有規劃：

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4964H 號函附之 108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國立科技校院招生名額管控原則研商會議紀錄決議第三點揭示：有關四技日間部服務業(其他)領域之高中生招生名額調整至工業領域，請各校依招生情況、校務發展特色等配合辦理招生名額之調整，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經盤點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服務業(其他)領域之招生(外加)名額計 52 名詳如附件。為配合教育部前揭政策，擬建請由校統籌規劃，優先調整支援本學程之生源，以利本校增設「跨領域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藉此引導學生進入不分系的跨領域學習，讓學生的知識螺旋逐步增加深度與廣度，也將能培養學生跨領域專業、跨場域國際視野、熱情與前瞻、自我實現等能力，更可使本校成為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推動跨領域教育的校務發展特色。(附件 23)

(三) 教師名額來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三修正規定：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時，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教師員額檢核》現有規劃：

1、擬請學校同意聘任專任師資：2 人。

2、擬請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學院)：計 13 名師資支援，擔任跨領域學習師資，以獲得專才培養的學習資源。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機電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本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機電系碩士班目前設有「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暨「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共 2 組，惟「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近年之招生人數相近報名人數，且註冊人數趨於略減。

三、為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並將招生名額 10 名調整移撥至「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故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29 名調整為 39 名。

四、檢附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附件 24)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營建系 110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本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改名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附件 25)

三、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籌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採行多元培育師資政策，培育高品質師資人才，本校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為校務發展研究主軸，將可充分結合原有工程、管理、水圈、海事等系科及人文社會系科之師資與資源，轉化成教學能量，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及其影響力，並培育優秀的技職教育人才，成為南臺灣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基地。

二、經 108 年 4 月 18 日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籌備會議決議，招生對象除外語學院的應日系、應英系和應德系，也納入海事和水圈學院相關系。108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提案說明，鼓勵其他有意願學系加入；截至 5 月底參加系所：應日系、應英系、應德系、養殖系、海生系、輪機系、機電系、土木系、航技系、觀光系、漁管系，共 11 系；其中漁管系因故不參加。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案，有興趣加入之系所：航管系、造船系、營建系、化材系、企管系，共 5 系；總計共有 15 系加入師資培育中心。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計畫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附件 26)(附件 27)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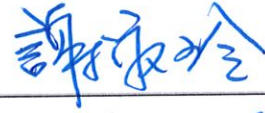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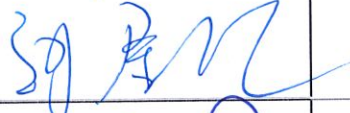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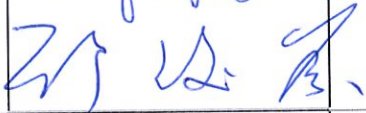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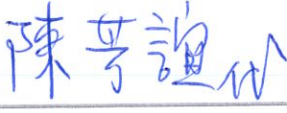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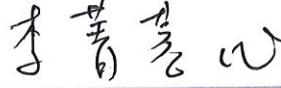
陸、主席結論

一、學術單位專案申請案的經費有 1100 萬，這筆經費會跟院長討論如何運用，譬如現在推國際化，我們希望各學院鼓勵老師跟國外建立姊妹校關係和互動，或者做改善教學，校長會再找個時間跟院長開會。

二、深耕計畫裡面會編列一筆錢來發展各學院的特色，過去是以院來提，這次可能會跟大家來討論，譬如工學院和電資學院可以跟海事學院合作，透過跨域合作，加強我們在海洋上的專業，並突顯海洋特色，加強學校在各領域研究上的發展更為精進。

柒、散會：16時3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兼代電資學院院長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兼代財金學院院長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兼代共同教育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長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產學營運處	產學長	蔡匡忠			
國際事務	國際長	黃義俊			
財務處	處長	李威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黃明玉代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黃燕玉代		
人事室	主任	葉凱源	葉凱源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共同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機與資訊學院	代理院長	黃文祥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海洋商務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財務金融學院	代理院長	馮榮豐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洪盟峰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教授	林宗輝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共同教育學院 基礎教育中心	教授	陳榮斌	陳榮斌		
燕巢校區 綜合業務處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建工/燕巢校區	學生委員	周子群			
第一校區	學生委員	盧佳箴	耿國銘代		
楠梓/旗津校區	學生委員	孔麒翔			
共同教育學院			柳秀英		